

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國人字第1150002485號
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5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（第1次公告，分6次招考）第2次招考錄取人員。

依據：依據本校114學年度第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校115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（第1次公告，分6次招考）第2次招考錄取人員如下：

普通班代理教師（代理實缺，兼導師或行政）：

正取1員：賴玉曼。備取：從缺。1名未達錄取標準。

二、甄選錄取人員應於公告次日（遇假日順延）9時至11時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，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訂

線

校長陳俊能